中储粮湖南分公司稻谷

竞价销售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交易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通过交易平台进行的竞价销售交易活动及其工作人员和交易当事人行为。

**第二条** 受委托单位（以下简称“委托方”）的委托，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以下简称“湖南市场”）承担中储粮湖南分公司轮换粮食销售组织工作。委托方作为卖方，具体负责竞买意向会员的提前看样、出库的沟通协调等工作。参加交易的买方必须是在交易平台上依法注册的国内粮食贸易、加工、用粮企业，且未被纳入中储粮企业黑名单。

**第三条** 本次竞价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轮换计划规定的品种和数量，采用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章 交易准备**

**第四条** 委托方须向湖南市场提供《竞价交易委托书》、《竞价交易清单》、《粮食质量检验报告》（有效期6个月以内）和轮换文件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参加交易的买方可提前看样并缴纳保证金。本着自愿的原则参加竞价交易。交易前可自行前往实际储存库点看样，并根据所需交易的数量，向湖南市场指定的银行账户预交相应数额的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参加交易成交，买方视同已实地看样了解该标的质量等情况。

参加交易买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湖南市场预交交易保证金10元/吨和履约保证金200元/吨，在交易前汇至湖南市场指定帐户。

湖南市场收取保证金及结算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开福区支行

**户 名：**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

**帐 号：**20343010200100000033161

**第六条** 承储库点不得直接或间接购买本库储存的粮食，间接购买包括购买己方参股、控股企业实际承储的粮食。已是交易平台会员的，不需重新报名。非会员企业报名携带以下资料：⑴企业公章；⑵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⑶银行开户证明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⑷法人代表和交易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到企业属地市场报名发放密钥。交易代码、密码及用户密钥等相关资料为交易客户的资格凭证，属交易客户的商业机密，须妥善保管，如丢失或泄露责任自负。

**第七条** 湖南市场在潇湘粮网[www.hunangrain.com.cn](http://www.hunangrain.com.cn)等公开渠道提前发布《交易公告》、《交易清单》，公告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日历天，下同）。《交易公告》应包括交易时间、方式、地点以及粮食品种、生产年份、数量、实际储存库点及仓号、是否增扣量、是否车（船）板交货价格、注意事项等相关信息，交易客户应及时了解。

第三章 交易地点、时间

**第八条** 交易地点设在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交易大厅（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北路1949号一楼交易大厅）。

**第九条** 交易时间以湖南市场的公告交易日为准。

**第十条** 交易时间如有变更，湖南市场将提前公告。

第四章 交易组织

**第十一条** 参加现场交易的人员应着装整洁、举止文明，自觉维护现场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统一安排指导。交易大厅内禁止吸烟、打电话和大声喧哗及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行为。

**第十二条** 参加远程交易的，交易代表通过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站（www.grainmarket.com.cn）登录 “交易→湖南市场→公告上所示交易专场”参与交易。

**第十三条** 交易活动必须按照湖南市场确定的交易方式、交易程序进行，并在《交易公告》中公示。

**第十四条** 禁止恶意串通交易价格等损害他人利益的一切行为。对严重扰乱交易秩序、恶意竞拍的人员，湖南市场有权取消其交易资格并责令其离场，严重者将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章 交易程序

**第十五条** 交易报价为卖方仓库仓内汽车板交货价。委托方另有要求的，以《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公示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竞价交易采用现场及网上电子竞价交易方式。按委托标的序号顺序，依次按交易节进行。

**第十七条** 开市后，竞买人通过交易终端按交易节逐节进行交易。每笔交易从标的起拍价价位开始报价，并按每吨5元的价位递升报价（委托方另有要求的，以《交易公告》公示的内容为准）。

**第十八条** 竞买人应点击计算机报价，竞价数量已超过预交保证金所能购买数量的不可再参加竞价。

**第十九条** 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

**第二十条** 在标的起拍价价位上无人应价的，该笔标的流拍。

**第二十一条** 竞买人在新价位应价并被交易平台确认后，前一价位的应价自动失效。竞买人报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无其它竞买人以更高的价格应价，则该报价为标的的成交价，该竞买人为标的物的买方，本次交易即确定成交。

**第二十二条**  交易合同自系统确定竞价成交之日起生效。竞价交易结束后，交易成交双方应及时通过交易平台在《交易合同》上盖章。

**第二十三条** 因公共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交易中断的，湖南市场不承担责任，并有权推迟或暂停交易。推迟、暂停及恢复交易，湖南市场应及时公告。竞买方终端设备、网络等出现故障，不影响交易正常进行。

第六章 交割和结算

**第二十四条** 买卖双方应严格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享有《交易合同》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本场竞价销售交易出库期限以交易清单为准。同一买方在同一实际储存库点、同一批次购买粮食数量在2000吨（含）以上的，或农历除夕前45天内成交的粮食，付款期限、出库期限均可延长15天。

有关部门对出库期限有文件规定或委托单位另有要求的，以《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公示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六条** 除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外，因特殊原因确需延长付款期限或出库期限的，买卖双方可通过交易平台提出延期申请，经对方同意、湖南市场审核后，可办理延期付款或延期出库手续，但延期付款或延期出库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约定延长期限内，利息和保管费用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

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额货款一次或分批汇入湖南市场的指定账户，提交《出库通知单》申请。湖南市场在确认货款到账后，对买方提交的《出库通知单》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粮食货款须由买方直接支付，不得由其他企业或个人垫付、代付。

买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执行期内凭《出库通知单》和有效身份证明到实际承储库点提货。卖方应按《出库通知单》数量发货。买方未在合同期限内提货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买卖双方对已出库粮食验收无误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验收确认单》并盖章确认。湖南市场在完成《验收确认单》审核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已验收粮食的货款全部划入卖方在农发行的账户，卖方严格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及时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在规定的出库期满之日起 10日内，湖南市场仍未收到买、卖双方盖章确认的《验收确认单》，但卖方已提交《验收确认单》而买方没有盖章且未收到买方书面异议的，经卖方向湖南市场提出验收申请后，视同买卖双方已验收确认，并划转相应货款。

**第二十七条** 具体发运方式由买卖双方协商。买方需要包装物时，包装物由买方自理或者委托卖方承储库代办，其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议定，如无法协商，按散装交货。

**第二十八条** 买方提货时，粮食质量以公示的质量指标为依据，具体以实际出库检验结果为准。数量以合同为依据，以承储库计量衡器为基准。承储库计量衡器必须是经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的，且在鉴定的有效期内。承储库应当允许买方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进行确认。

**第二十九条** 买卖双方对出库粮食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可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买卖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出现商务纠纷的，应及时通知湖南市场，并在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告申请调解或自行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湖南市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本规则规定进行协调处理。

对数量有异议的，委托实际储存库点所在地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衡器重新检定，根据检定情况重新核定出库数量。

对质量有异议的，参照国家和省关于粮食质量安全检验争议处理原则进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粮食无法正常出库的，经买卖双方共同提出申请，湖南市场核实后，可以终止合同，并退还未履约部分对应的保证金。

**第三十一条** 湖南市场向买方收取成交额的0.8‰为交易手续费，买方交易手续费从预交的交易保证金中扣除。有关部门或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违规、违约处理**

**第三十二条** 交易成交后，买方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全额货款汇至湖南市场指定账户的，对未交纳合同货款的部分视为买方违约数量，合同终止。由湖南市场按本规则第五条所列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标准乘以实际违约数量计算违约金，从买方缴纳的保证金中分别扣缴并支付给卖方和湖南市场。

**第三十三条**  卖方承储库设置障碍或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品种、数量交货及违反其他相关规定，视为卖方违约，合同终止。

**第三十四条** 买卖双方除上述情况外，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另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湖南市场备案，并积极与对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可协商向仲裁机构申请裁定，也可单方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是竞价交易文件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规则未尽事项可在《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中公示。

**第三十六条** 湖南市场负责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处理商务等问题。如遇未尽事宜，由湖南市场与有关部门协商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湖南市场负责解释。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对涉及本规则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